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项下的进口信用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与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沟通，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相关资料，经充分讨论后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开展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项下的进口信用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与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沟通，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项下的进口信用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的相关资料，经充分讨论后认为：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担保风险进行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项下的进口信用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独立董事签字：马庆泉、陈磊、彭雪峰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